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驱动发展中心**

**（数字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2023年）**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基本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驱动发展中心（数字经济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经费自理。

### （二）主要职责

创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研究和重大任务落实等服务和支撑，具体包括：（1）创新和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工程、试验区建设和监测体系研究与推动落实；（2）数据要素相关理论与制度拟定；（3）宣传和国际交流组织；（4）创新驱动、双创和数字经济等活动开展与相关服务。

### （三）机构设置

创新中心共有8个内设处室，分别为：综合管理处（人事处）、战略规划处、创新发展处、新兴产业处、数据要素（大数据）制度法规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处、数字经济新业态处、数字经济政策推进处。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格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四、事业收入	4,988.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0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2,000.00
上年结转	2,000.00		
收 入 总 计	7,000.00	支 出 总 计	7,000.00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7,000.00	2,000.00				4,988.00					12.00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0.00	4,72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20.00	4,72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4,720.00	4,7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	1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0	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0	1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00	5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xx）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 除 中 央 基 建 投 资 后 预 算 数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公开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公开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单位收支总预算7000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创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 **二、关于2023年单位收入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本年收入预算5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988万元，占99.76%；其他收入12万元，占0.24%；上年结转2000万元。

### **三、关于2023年单位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本年支出预算5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0万元，占100%。

###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七、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中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 年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创新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7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反映创新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创新中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创新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创新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平均工资。

**（二）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工作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三）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创新中心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